政府采购合同（JSZC-321395-ZCZX-C2025-0104）

项目名称：苏州宿迁工业园区2025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研究

项目编号：JSZC-321395-ZCZX-C2025-0104

甲方：（买方）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北京环丁环保大数据研究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苏州宿迁工业园区2025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研究

1.2 标的质量：必须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标准和要求开展工作，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条款，如存在标准不一致现象按最高标准执行。

1.3 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乙方应当在前述期限内完成本合同所有服务内容并将服务成果提交给甲方。

1.4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 履行方式：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全面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及要求。

1.6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6.1 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等；

1.6.2 成交通知书；

1.6.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1.6.4 乙方的响应文件；

1.6.5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柒仟元整（¥：667000.00）。

上述价格包含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服务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人工、耗材、交通、食宿、风险费、材料、劳务、安装调试、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除双方协商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2 如本合同项目需经过审计的，则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审计金额为准。审计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甲方认为乙方提交的材料缺失、不合理或有误的，乙方应限期补正，且乙方补正并符合甲方要求前，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双方对审计标准、程序有争议的，则优先适用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标准（包括甲方主管机关、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等通行的审计标准、程序），如无地方标准的，适用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以及本合同成果资料（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或将前述资料用于本合同履行之外的目的。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乙方员工、合作伙伴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含自然人和法人，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应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3.4 无论合同是否成立、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及责任，保密期限直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由此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以及甲方因处理该事宜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乙方应当足额赔偿。

4.2 乙方因提供本合同的约定服务而产出的数据、报告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给任何第三人使用。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担保等产权瑕疵和负担。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全部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全部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3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地下水监测网维护，并完成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跟踪评估报告，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且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2026年6月30日前，提交全部最终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

资金支付的时间：每次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未满足付款条件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环丁环保大数据研究院

账号：[redacted]

开户行：[redacted]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此处的收款账户信息。未经甲方书

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地下水监测网维护方案

结合园区现有地下水监测网，维护园区地下水监测网络，确保园区地下水监测网满足《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标准要求，满足监测功能。

2、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跟踪评估方案

覆盖园区规划区域21.35平方公里，进一步建设并优化园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网。提出园区土壤和地下水跟踪评估方案，明确跟踪评估流程，识别园区重点关注区域，采集并监测园区土壤和地下水样品，结合监测历史，跟踪评估水土环境质量，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防治措施和整改建议。

3、苏州宿迁工业和园区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识别方案

结合污染源头防控、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等国家地方要求，开展园区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识别工作，识别园区重点关注风险源头，建立风险识别台账，针对识别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建立标准化排查和整改机制。

（二）工作要求

1、乙方工作需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执行项目；

2、乙方工作需充分考虑甲方管理需求和要求；

3、乙方提供的样品检测报告需由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

（三）成果交付

1、完成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地下水监测网维护；

2、完成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体系研究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跟踪评估报告；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企业污染风险识别报告

3、建立苏州宿迁工业园区风险识别台账。

（四）成果验收

1、甲方有权组织相关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最终稿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和生态环境部的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及约定的甲方要求、标准（截至实际验收之日）并通过专家评审。

十一、其他要求

为保障本次项目高效有序推进，依据项目整体安排需具备的科学性、合理性与可操作性要求，乙方须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涵盖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地下水监测网维护方案、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跟踪评估方案、苏州宿迁工业园区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识别方案、进度保证措施、人员组成，需明确时间节点与进度安排，并建立健全项目管理运行机制。

（一）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地下水监测网维护方案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编写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地下水监测网维护方案。

（二）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跟踪评估方案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编写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跟踪评估方案。

（三）苏州宿迁工业园区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识别方案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编写苏州宿迁工业园区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识别方案。

（五）进度安排

乙方针对本项目编写进度安排方案，进度安排方案要满足本项目的总体要求且需经过甲方审核确认。

（六）服务技术标准

提交的成果内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出台的，则乙方应确保其合同内容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

（七）项目组人员配备

组建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满足本次采购需求，与甲方对接工作并解决相关问题。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及工作能力，符合工作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其予以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更换完毕。拒不更换或逾期更换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十二、验收要求

提交的成果资料符合相关规范、符合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有关要求，并顺利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以及专家评审。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万分之六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六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若乙方未按照甲方及本合同要求提供项目成果，或成果质量较差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重新提交，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相应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乙方应保证本项目通过专家论证、审查，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13.5 乙方应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开展监测服务。乙方应为其服务人员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服务期间若乙方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疾病伤害、猝死等，均由乙方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负责办理相关工伤或保险理赔等手续，所需金额如理赔不足的，剩余部分则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支付任何补偿金、赔偿金、人道主义慰问金等。

13.6 乙方应对出具的监测报告中有关数据、技术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且乙方应对监测报告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因乙方监测错误导致项目出现质量问题或事故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并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7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他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十四、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补偿救济。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 3 日内通知对方，并最晚在 7 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

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若由于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不成立的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17.4 双方所确认的负责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送达不能等一切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紫金山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李盛

联系电话：

乙方：北京环丁环保大数据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院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D 座 28 层 2801-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魏宇飞

联系电话：18210258981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